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代價為46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30,000,000港元，而330,000,000港元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償還金額不超過190,000,000港元的股東債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1,380,59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0%)獲取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受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納入通函，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代價為46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30,000,000

港元，而330,000,000港元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償還金額不超過190,000,000港元的股東債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賣方及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460,000,000港元，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近幾年的財務表現；及(i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30,000,000港元，而330,000,000港元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應按緊接完成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計算，且不得低於每股10.144港元(「最低發行價」)。最低發行價乃按較(i)本公告日期的最後收市價與(ii)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日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折讓20%釐定。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將以330,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計算，且基於最低發行價不得超過32,531,545股代價股份。銷售股份的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1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3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致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股東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72,610,000元(相當於約189,871,000港元)。本集團應付股東債務的最終金額將參考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釐定，且不得超過190,000,000港元。賣方及擔保人代表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可撤銷地放棄及免除股東債務超過190,000,000港元的任何及所有款項，並確認及同意目標集團並無義務償還任何該等超額款項。

預期銷售股份代價的現金部分及股東債務的還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55,570,000股。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6%，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且不得低於最低發行價。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44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680港元折讓約20.00%；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102港元折讓約16.1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自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除賣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外，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許可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 (c)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任何主管機關均未採取或作出任何會導致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其完成的行動、決定、命令或程序；
- (d) 就完成收購事項需要獲得的任何一方的一切授權、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目標集團租賃物業出租方(如適用)的同意及豁免、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認沽或認購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如有)的任何豁免)於完成時均已正式獲得且生效；
- (e) 於完成時，賣方的陳述及保證均無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成分，以致構成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導致本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追討損失；
- (f) 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擔保人及保證人均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所載須由彼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及條件；

- (g) 主管當局要求的併購控制申報均已完成，且已獲得有關當局發出的批准、同意、不反對確認或豁免；
- (h) 賣方已取得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任何未償還銀行融資項下所有銀行的書面同意或豁免，其中允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控制權變更，並表明相關銀行無意宣佈違約，或加快履行融資項下由此產生的義務。銀行的有關書面同意或豁免須以賣方絕對酌情合理信納的形式出具；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稅務及營運方面)，並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審查結果；及
- (j)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第(a)至(c)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除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外，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屆時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或因其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擔保人

鑒於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作為本公司主要義務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一旦根據買賣協議可予履行或到期，賣方將按時妥善履行、保證及清償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承諾及稅務契約。

禁售期

賣方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緊接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不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惟可按下文所述分階段解除：

- (a) 禁售期首24個月屆滿時，40%的代價股份將獲解除限制，並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處置；
- (b) 禁售期首36個月屆滿時，額外30%的代價股份（累計70%）將獲解除限制，並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處置；及
- (c) 禁售期首48個月屆滿時，額外30%的代價股份（累計100%）將獲解除限制，並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處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中國上海、蘇州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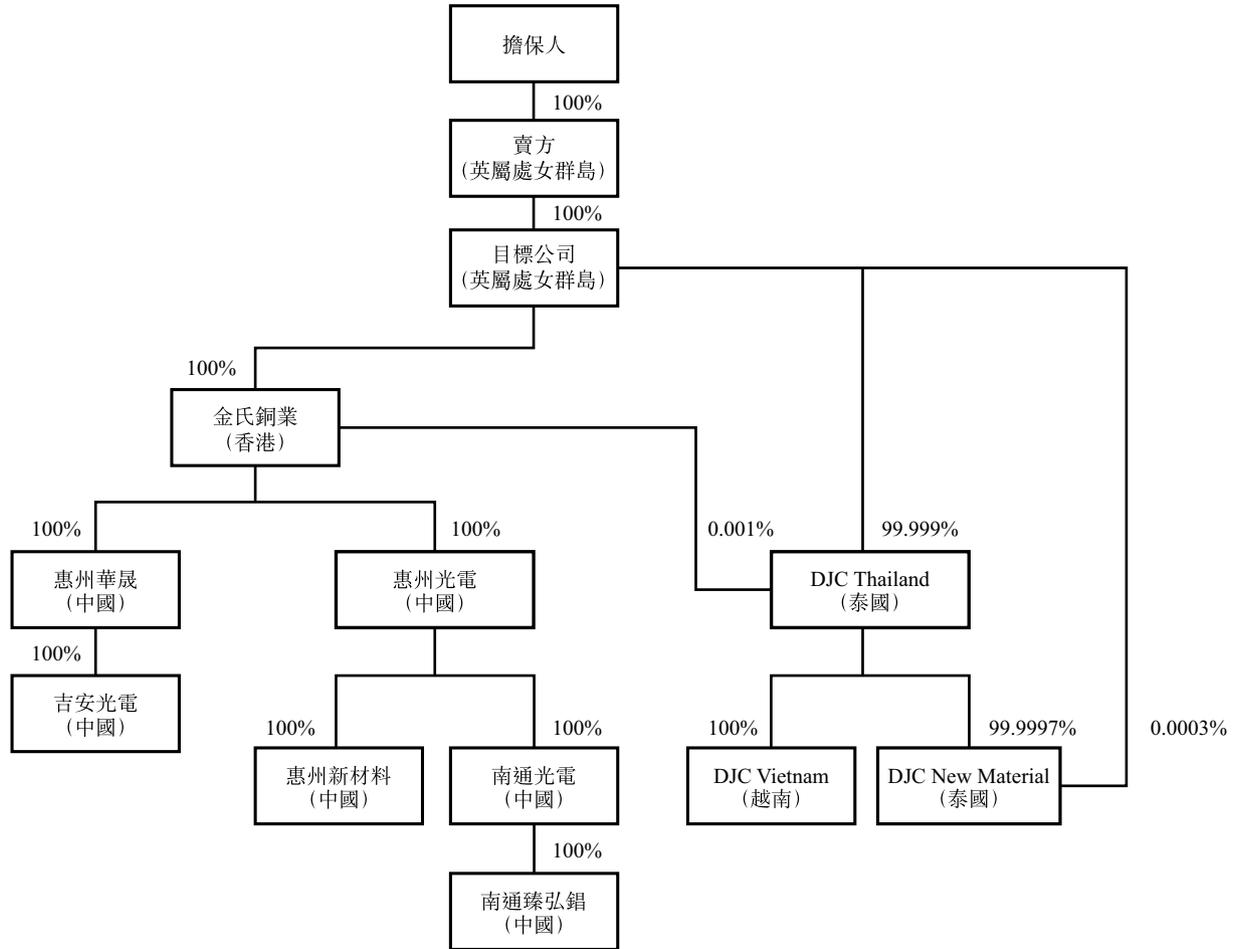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擔保人(為一名商人)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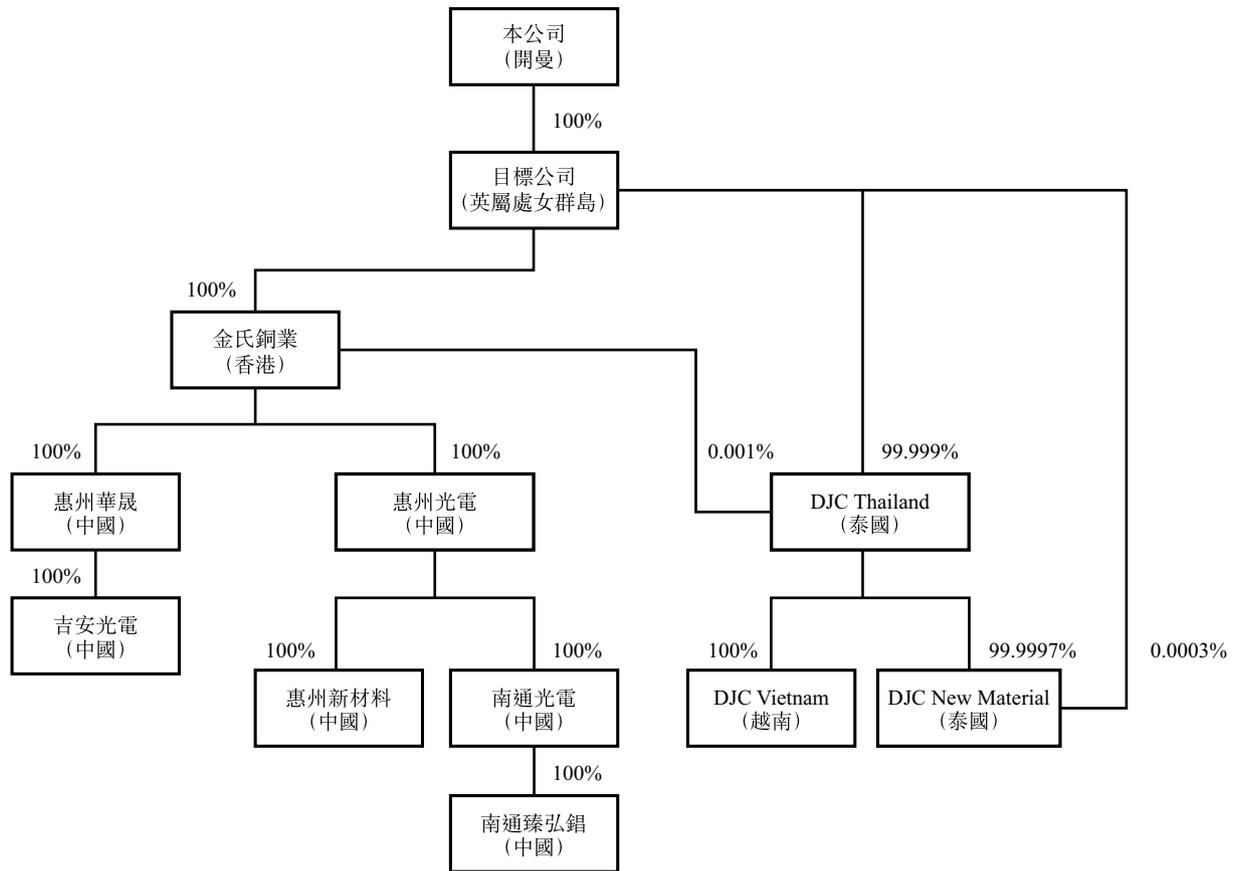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業務營運以來，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銅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精密電子設備、電器、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設備及太陽能產品。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精密智能製造、消費電子及光伏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知名製造商，業務遍佈中國及亞太地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三處位於惠州、南通及泰國的自有生產設施及三處位於南通、吉安及越南的租賃生產設施，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76,000平方米。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綜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以及綜合淨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46,017	3,350,189	1,541,051
除稅前溢利	37,012	46,035	50,961
除稅後溢利	25,214	31,449	41,770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9,709,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全球政治格局的顯著特徵是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技術脫鉤趨勢加劇，中美兩國之間尤為突出。儘管本集團密切關注該等變化並調整業務策略，以盡量降低其國際客戶面臨不可預測的貿易影響，董事已注意到一個日漸加深的憂慮，即對中國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加徵關稅可能導致客戶成本上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下降及／或運輸困難。由於中美關係仍存在不確定性，探索在已與美國簽訂更可行貿易協議的國家開展生產，已成為董事的選項。目標集團在東南亞的成熟佈局，其生產設施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且符合本集團電纜產品生產標準，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儘管目標集團的若干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及越南，且於本公告日期兩國均尚未與美國最終達成貿易與投資框架協議，但據報導兩國正積極與美國談判，以創造更有利的貿易條件降低高關稅風險，並提供相較未簽訂任何協議更有利於營商的貿易環境。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分散對單一國家關鍵銅線供應的依賴。目標集團位於中國週邊國家的生產基地亦將顯著分散供應鏈中斷風險。由於銅線是本集團電纜產品的基礎原材料，其供應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訂單交付延遲及重大財務損失。透過確保跨國銅供應，本集團將建立穩健而堅韌的供應鏈，確保業務連續性，並有效分散地域及政治風險。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垂直整合機遇。透過吸納目標集團的銅線生產，本集團不僅能加強對該上游原材料質量及規格的控制，亦能實現更高效的產品開發。董事相信此整合將提升本集團滿足嚴格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最終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並增強競爭力。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1,380,59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0%)獲取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受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5,570,000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附註1)	1,380,594,000	70.60%	1,380,594,000	69.44%
柯天然先生(附註2)	10,488,000	0.54%	10,488,000	0.53%
黃志權先生(附註2)	7,528,000	0.38%	7,528,000	0.38%
何顯信先生(附註3)	688,000	0.04%	688,000	0.03%
陸偉成先生(附註3)	1,824,000	0.09%	1,824,000	0.09%
賣方	—	—	32,531,545 (附註4)	1.64%
其他公眾股東	<u>554,448,000</u>	<u>28.35%</u>	<u>554,448,000</u>	<u>27.89%</u>
	<u><u>1,955,570,000</u></u>	<u><u>100.00%</u></u>	<u><u>1,988,101,545</u></u>	<u><u>100.00%</u></u>

附註：

- (1) 1,380,594,000股股份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立訊有限公司擁有37.67%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自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1,380,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何顯信先生及陸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僅供說明之用，數字代表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乃以33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中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的部分)除以最低發行價計算。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納入通函，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普通公眾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於買賣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旨在支付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C New Material」	指	Deshengchang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00,000,000泰銖
「DJC Thailand」	指	Dejincha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460,000,000泰銖
「DJC Vietnam」	指	DZC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94,786,000,000越南盾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90,156,8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金政華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華晟」	指	惠州市華晟電子線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320,000美元
「惠州新材料」	指	惠州德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惠州光電」	指	惠州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2,200,000美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吉安光電」	指	吉安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金氏銅業」	指	金氏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股本為1,000,00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南通光電」	指	南通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南通臻弘鋁」	指	南通臻弘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的款項淨額，乃按目標集團欠付有關各方所有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且免息應付款項總額，減去有關各方欠付目標集團所有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且免息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207美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金氏銅業、惠州華晟、惠州光電、惠州新材料、吉安光電、南通光電、南通臻弘鋁、DJC Thailand、DJC New Material及DJC Vietnam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Jin'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